

##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4月13日下午16时40分。

地点：综合处

审判员：张福林

申请执行人：安平县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亚松

被执行人：程倩

书记员：安冲

执：关于安平县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平县天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金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刘小燕、程光远、程浩、程倩、吴琼、赵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程倩位于博达花苑4号楼1单元1802室房产一套。程倩你说一下该房屋的情况？

答：该房屋是跃层，楼上不能办理房产证大概有70平方米左右，并且有40平方米左右的阳光房。楼下办理了房产证。没有银行抵押。房屋附属有车库一间，位于小区北门车库入口左拐地下附一层三号。附属储藏间一间，位于附一层53号。我同意拍卖该房产及附属车库、储藏间。阳光房为自建房屋。

执：你们双方是否同意对拍卖房产起拍价进行商议？

申请人：同意。

被执行人：同意。

执：被执行人说一下房屋的内部情况？

答：房屋位于安平县博达花苑4号楼1单元1802室，楼层共十九层，电梯通到18楼，步行梯可以通向19层。房屋属于跃层，建筑坐北朝南，但楼上不能办理房产证。楼上一卧、一厨、一书房、一卫生间、二间阳光房，二间阳光房居南侧。楼下有房产证，三室、一厅、二卫生间，一餐厅、一厨房，楼下二间卧室一客厅居南侧。供暖方式天然气。现在房屋及车库、储藏间全部腾空，房屋内保留二台壁挂炉。拍卖以现状为准（含室内固定装修）。楼上房屋的实际面积不具体，楼下面积以房产证为准。整体拍卖，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我的意见是以楼下有证面积64万元、楼上无证面积以34万

王亚松

程倩

元，共价 98 万元第一次起拍。车库、储藏间与房屋一起拍卖，以 18 万元第一次起拍。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加价幅度 5000 元每次。

执：申请人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的议价意见？

答：同意。

执：因为二楼面积不确定，我们到开发商调取房产信息，以开发商出具的证明为准。以上议价需法院进行协商确定，如符合法律规定以今天议价进行拍卖。如有不适合的地方重新议价。听清了吗？

答：听清了。

执：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

申请人：没有了。

被执行人：我今天把房屋和车库的钥匙交到法院。储藏间的钥匙丢了不能提供。

宣读笔录

问：以上记得对吗？

申请人：对。

被执行人：对。

丁五林

程倩